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邱世平

電話: 03-8462860#228

電子信箱: chris781022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00186855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00186855A_ATTACH1.odt)

主旨:本府委請南平中學辦理「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 導工作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 階培訓」,請貴校校長、教職員工踴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9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,請 縣內中小學校長(含候用校長)自本(109)年起3年內(109~111年)完成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 專業人員初進階培訓」,取得本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、進階證書。

三、本研習相關訊息略以:

- (一)辦理日期:110年9月30日(星期四)至10月3日(星期日)。
- (二)辨理地點:花蓮縣立南平中學3樓會議室。
- (三)參加對象:依下列順序錄取,名額為35名,額滿為止。 1、已參加初階受訓尚未取得進階資格者。

110/09/14 1100003037



- 2、學校無具調查人員資格者(需取得進階資格),務必 推派取得初階培訓教師賡續參加進階培訓取得調查人 員資格。
- (四)報名方式:即日起至110年9月23日(四)中午12時止, 逕 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(課程代碼:3193039)報 名,並 填具報名表電子檔(詳見計畫附件)E-mail 至 kooky813@gmail.com以完成報名手續。
- 四、請准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,惟所需差旅費及代課鐘點費,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五、配合防疫新生活:入校需要量體溫、酒精消毒,並請參與 者全程戴口罩。

六、配合環保,敬請攜帶環保杯及環保筷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

